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9號

江東原 男 民國4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決議（113年度律懲字第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江東原（下稱覆審請求人）為執業律師，基於幫助吳○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不確定故意，自民國98年9月間起至99年12月間止，大批量制式為吳○昌經營之中○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中○昌公司）辦理律師鑑證或見證，供吳○昌及所屬業務員得以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宣傳具有律師背書，投資收益可獲十足保障，致投資被害人等認為吳○昌負責之中○昌公司為外向不特定社會大眾招攬加入之投資案，均係經覆審請求人及其他律師等專業人士檢視之合法投資活動，而分別匯

出款項，使吳○昌藉中○昌公司上開投資案進而向被害人或不特定之人吸收資金，而幫助吳○昌遂行下述違反銀行法之非法吸金行為即「嘉義、金門旅館預定地售後租回」專案。中○昌公司於98年5月15日以新臺幣（下同）4,000餘萬元購買嘉義縣○○鄉○○號等14筆土地共計6686.57平方公尺（約2,023坪，下稱嘉義土地），100年6月間又以7,400餘萬元購買金門縣○○等地號土地共計5145.16平方公尺（約1,556坪），欲興建飯店擴張事業版圖。並以規劃興建觀光旅館遠景為藍圖，投資上開中○昌公司土地獲利可期為名，藉以招攬不特定人投資。其模式為：以3.3058平方公尺（1坪）所占土地比例之持分為一個投資單位，每個單位以新臺幣12萬5,000元「出售」，投資人需投資1個單位以上，每個單位給付投資人相當於每年12%（嗣於99年8月間調降為9.6%）之報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覆審請求人鑑證之契約份書達236份。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8722號提起公訴，及110年度偵字第10183號移送併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處覆審請求人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覆審請求人提

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而於112年4月12日確定在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及同條第3款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捌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其並未否認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客觀行為，但伊從未出席說明會、未接觸投資人等情亦為確定判決所認定。若當時之鑑證行為造成投資人投資意願，或契約上註記「律師鑑證係證明雙方簽約行為之真正」乙節，造成投資人因有知識落差之不對等關係等情，如今反省自己13年前之行為，對當時未精進此領域之專業、警覺度不夠、未能即時洞悉遭人利用，深感懊悔及愧疚。
- （二）原決議僅謂「於本件否認犯罪，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仍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第3款違背律師倫理規範重大，應予以懲戒，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云

云，而未斟酌攸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事由，即有可議。

- （三）覆審請求人雖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之事由，但未斟酌如下情事，原決議之懲戒處分明顯過重：(1)事實原委部分，覆審請求人於受委任鑑證契約前即提出「信託機制」避免超賣以維護買受人之權益，係中○昌公司違約未履行，覆審請求人發現中○昌公司無意信託土地後即終止鑑證，是斟酌本件懲戒處分之際，亦應有所考量，而為較原決議更輕之處分；(2)覆審請求人之行為雖經判決有罪，但法院判決認定之行為係接近過失行為之不確定故意幫助行為，非故意狡詐之脫法行為，或蓄意籌謀之犯罪正犯，犯行輕微，此部分亦應於懲戒處分時予以斟酌，而應為比原決議更輕之處分；(3)覆審請求人鑑證份數僅236份，每份僅收取1千元費用，獲利亦非甚鉅，純粹是善意期待土地開發案能順利進行，非因利慾薰心，為謀個人私利所為，且發現中○昌公司無意履行土地信託，即主動終止。與其他律師毫無節制及控制機制而為上千件，4、5倍於覆審請求人之鑑證數量相較，覆審請求人情節、數量遠低於其他律師，此部分應於懲戒處分時予以斟酌，而應為較原決議更輕之處分；(4)斟酌

酌覆審請求人之犯後態度，其審理過程中未利用其等專業能力浮濫聲請調查無謂之證據，甚於上訴二審後即撤回上訴，未恣意拖延、增加司法負荷，亦應於懲戒處分時予以斟酌，而應為比原決議更輕之處分。

- (四) 刑事案件之三位律師，鑑證契約數量相差懸殊，覆審請求人僅為236份，且主動終止委任，其他律師毫無節制鑑證數量達上千份以上，覆審請求人涉案之情節、數量均遠低於其他律師，倘以鑑證數量最多之律師係覆審請求人5倍以上觀之，至多亦僅處以停止執行職務2年，則對覆審請求人之處分應較原決議之停止執行職務8個月更輕，始能符合比例原則。
- (五) 覆審請求人最後鑑證契約之時間為99年12月16日，迄今已逾13年，此段期間覆審請求人認真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嚴守律師倫理並獲當事人高度信賴，戮力維護律師公益使命、兢兢業業培育實習律師，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合格職業後無負面劣行，於執業領域獲當事人肯定，更有轉任司法官者，均可說明原決議處分過重。
- (六) 懇請斟酌前述理由及本案覆審請求人所涉情節、數量迥異於其他律師，撤銷原決議，另為更輕之懲戒處分等語。

二、惟查：

- (一) 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律師僅須有故意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即該當前開律師應付懲戒事由之要件。
- (二) 次按律師應體認律師職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定有明文，復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所規定。
- (三) 經查，覆審請求人上述被移送之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覆審請求人亦未否認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客觀行為，是覆審請求人確有因犯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經判決確定之事實，應堪認定。另上開刑事確定判決亦認被害人因覆審請求人律師身分於契約蓋章鑑證，認投資穩當、安全無虞而出資，並因對於律師法律專業及中立客觀形象，在心理上滋增對合約安全感或信賴度，減低履約之法律風險評估，可見覆審請求人並未體認律師職為公共職務。再者，覆審請求人於本案受任鑑證契約前，台北律師公會已訂有律師見證規則（下稱見證規則），覆審請求人所謂「鑑證中○昌公司契約用印真正」並非見證規則第1條

所指得請求律師為見證之法律行為，且其所為亦違反見證規則第7條規定當事人在場之要求，可認其於執行律師職務時並未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而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之違反，且情節重大，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且有同條第3款違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情節重大之情，原決議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8月，並無不當。

(四) 覆審理由雖主張原決議而未斟酌攸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事由，懲戒處分顯屬過重云云，然原決議就刑事判決有利於覆審請求人之認定事由均已列入懲戒處分種類、輕重之考量，此參原決議理由所載「…且原審法院認定，『…依本院認定，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之犯行，其客觀之犯行及主觀之惡性，均屬較為輕微…』、『…其等所為均非故意狡詐之脫法行為，或蓄意籌謀之犯罪正犯…』、『在審理過程，…也未利用其等專業能力浮濫聲請調查無謂之證據，增加司法負荷』、『…尚非違法吸金之倡議或主導者，獲利亦非甚鉅，犯罪情節或主觀惡性俱較輕微…』」可稽。

(五) 覆審理由雖主張應斟酌其於受委任鑑證契約前即提出「信託機制」，發現中○昌公司無意信託

土地後即終止鑑證云云，然上述答辯為刑事判決所不採，並詳述其認定理由為「本案土地終未信託給被告江東原，然被告江東原亦已於超過1年有餘的時間，鑑證236份契約，顯見信託與否，並非是否鑑證契約之要件」，且覆審請求人就其所主張終止鑑證係因土地未能信託乙節復未能提出確切證據以證，故無從以上述主張為對覆審請求人有利之認定。另覆審理由又謂同案其他律師鑑證份數達上千份以上，覆審請求人涉案情節、數量遠低於其他律師，鑑證數量最多之律師至多亦僅停止執行職務2年，原決議處分停止執行職務8個月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懲戒處分之種類、輕重應依個案情節為個別考量，鑑證數量並非唯一考量因素，覆審理由以覆審請求人與同案律師鑑證數量多寡為原決議違反比例原則之理由，自無足採。至於覆審理由其餘有關覆審請求人後續執行律師職務或指導實習律師之情節，無論是否屬實，均無涉本案懲戒處分是否過重之認定，併此敘明。

(六) 綜上所述，原決議業就有利及不利於覆審請求人之各情綜合考量，並無覆審意旨所指漏未斟酌攸關懲戒處分輕重之事由，亦無懲戒過重之情。覆審意旨請求撤銷改為較輕之處分為無理由，原

決議應予維持，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8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林邦樑、鍾元珧、游敏傑  
洪明儒、陳雅萍、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8日

\*\*\*\*\*

### 114年度台覆字第3號

劉育年 男 民國7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決議（113年度律懲字第3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劉育年（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擔任涉犯刑法洩密等罪被告鄭○威之偵查中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

對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揭露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覆審請求人身為鄭○威之辯護人，明知鄭○威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涉案律師聯繫，且於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行偵查中羈押訊問時在場並參與辯論，明知檢察官當庭提及鄭○威有刪除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等行為，而檢察官聲請及法院裁定鄭○威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考量因素之一，即係為防止其利用其他手機、電腦將原先通訊軟體之訊息刪除，或利用通訊軟體聯絡他人商討申證滅證事宜。惟覆審請求人基於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犯意，在113年2月7日至同年月27日間某日，收受鄭○威從看守所郵寄信件後，將內含載有Telegram帳號、密碼，以及鄭○威對同夥林○毅、楊○宇、林○儒等人交辦事項（包含指示林○毅使用未扣案之電腦設備登入上開Telegram帳號操作聯繫客戶，以及指示楊○宇繼續承接詐欺集團陪偵案件等）之信件內文，持往臺北市○○區○○路○○號理律法律事務所大樓外交予鄭○威妻歐○儀；其後歐○儀再將之轉交鄭○威胞姊鄭○歆，經鄭○歆拍照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照片檔予林○毅，洩漏上開資訊。

二、覆審請求人對上開行為坦承不諱，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4月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261號等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北地院認為覆審請求人明知鄭○威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可能存在相關事證，竟仍

執意傳遞與該案辯護事宜無關之秘密資訊予鄭○威指定之親友及共犯，形同無視法院對鄭○威所諭知之禁止接見通信，更使犯罪偵查、真實之發現徒增困難，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31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萬元在案。該判決因未經上訴而於113年7月2日確定。

三、案經臺北地檢署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故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及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之處分。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本件實情為鄭○威將其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密碼隱藏於其家書中；覆審請求人誤信鄭○威會考量覆審請求人與其兄之間多年交情，且鄭○威身為專業律師，應不至於將偵查中之秘密藏於家書中；加上鄭○威當時新婚未久，適逢農曆新年，覆審請求人為使鄭○威妻知悉鄭○威身心狀況，一時疏忽未予檢視，即將該家書

交付其家屬，導致偵查中秘密遭洩漏。

（二）覆審請求人非基於直接故意洩漏偵查中秘密，而係未必故意，且未就此受有任何不法利益，對比類似案情之過往案例，各該案被付懲戒人所受處分多為停止執行職務數月不等，本件懲處實屬過重。

二、惟查：

（一）本件覆審請求人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之行為，經臺北地院113年5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131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覆審請求人於113年2月2日該院行偵查中羈押訊問時，檢察官即當庭提及鄭○威有刪除telegram對話紀錄等行為，主張有滅證之虞，覆審請求人為鄭○威辯護人亦在場與聞，並明知鄭○威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可能存在相關事證，攸關另案偵查及審判甚鉅，卻仍執意傳遞與該案辯護事宜無關之秘密資訊在案。覆審請求人於刑案坦承犯行，至本委員會陳述意見程序時亦表示就自己的辦案經驗，鄭○威給家人的信件裡面其實很有可能會有機密資訊，當時也懷疑可能藏有機密資訊，故覆審理由主張誤信該家書應不至於含有偵查秘密即不足採。

（二）衡諸覆審請求人所洩漏之偵查中秘密，係所擔任被告辯護人案件中有關偵查核心事實的證據資料，且所辯護的案件即為律師涉

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件，覆審請求人明知該證據資料涉及檢察官聲請並經法院准許羈押禁見之事由，足認其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規定行為之情節非輕。原懲戒委員會依據本件個案事實審酌覆審聲請人所犯情節及犯後態度而為原決議，並無不當。

三、據上論結，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8月0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林邦樑、鍾元珖、楊晴翔  
游敏傑、洪明儒、黃奉彬、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5日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